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投资”）签署《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澜”）114,200万元出资，占上海启澜总规模的99.30%；华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00万元，占上海启澜总规模的0.70%。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7631350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长江路201号411室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华西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人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800	0.7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14,200	99.30
合计	115,000	100%

存续期限：自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经
各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名录、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合伙人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担责 任方式	出资方 式	认缴出 资额	缴付期限
-------	---------	------------	----------	-----------	------

				(万元)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2810763135059	无限 责任	货币	800	2030年4月29日前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200142273776W	有限 责任	货币	114200	2030年4月29日前

2、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了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不收取报酬。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收入应按照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时间和方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应当提前三十个自然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本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获得其他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受让人为其关联人士。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本合伙企业财产少于本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办法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一方向其它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理范围内详细说明争议事项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应被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生效：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认购上海启澜出资份额，主要是通过上海启澜间接收购索尔思光电

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